



# 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46

---

## 考試院修正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

考試院院會今（29）日通過，修正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，取消入場證制度、放寬應考人每節考試可入場時間，並明定遇有身分疑義時，暫准應試規定。

考試院說明，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，試場規則部分，因國家考試試務數位化，目前均已透過電子資訊傳遞管道提供應考人考試通知書，爰取消國家考試應持入場證應試規定，應考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就可入場應試；又為充分維護所有應考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應考試權，放寬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可入場應試，但口試、體能測驗等仍應於指定時間到場；另應考人如未能即時以身分證件證明身分，將得先以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，暫准入場應試，並在規定時限前補正程序。監場規則部分，則配合試場規則修正，規範監場人員監督與維持試場秩序所需權限與應有義務。本案修正內容，因尚需依程序發布，將從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的 108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開始適用。